



110年電視頻道法規政策 及案例簡報

李簡任視察佳玲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目次

壹、電視產業概況

貳、電視收視行為及申訴情形

參、電視頻道內容製播交流：

本會內容監理原則、核處情形、案例解說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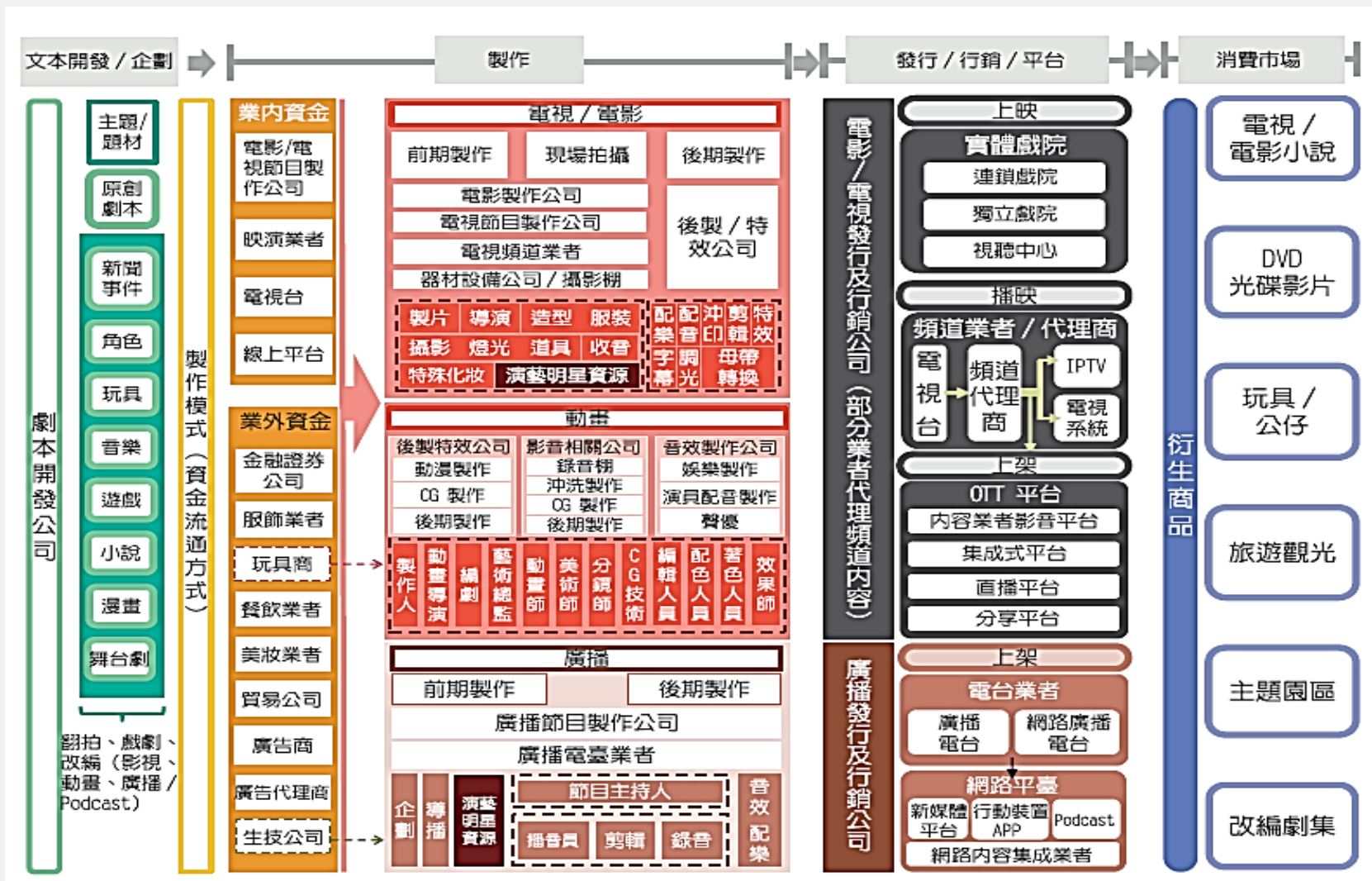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



壹、電視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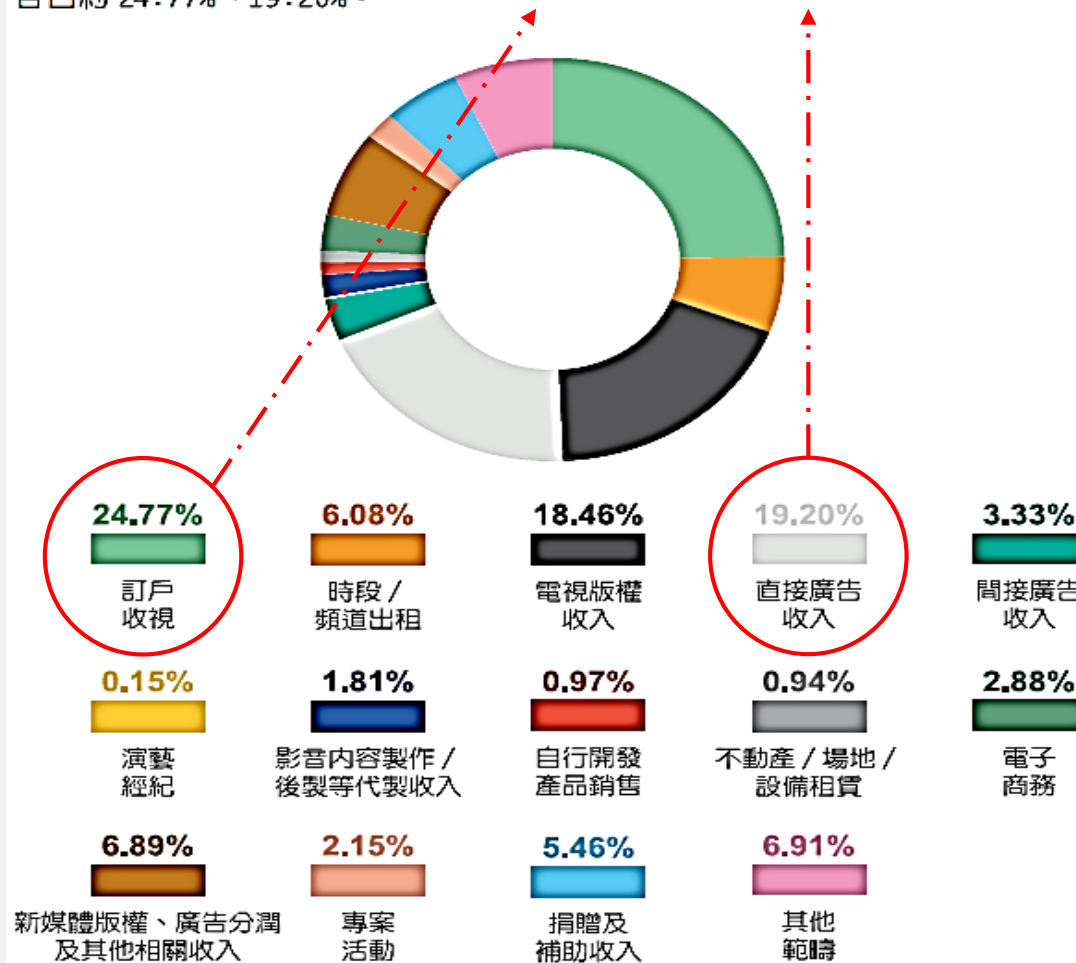
- 一、廣電影視內容產業鏈概況
- 二、2019年電視頻道之收益結構
- 三、近10年電視產業廣告量及成長率變化

一、廣電影視內容產業鏈概況



二、2019年電視頻道之收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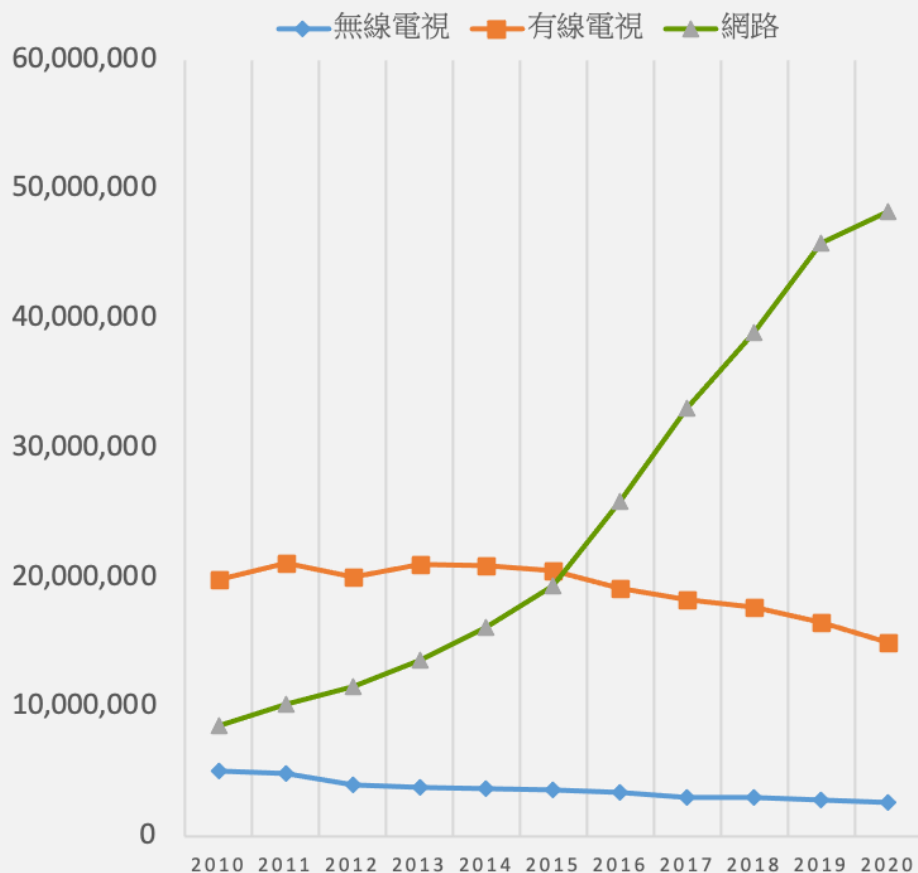
2019年電視頻道業者營收來源以訂戶收視費用、直接廣告收入等為主，各占約24.77%、19.20%。





三、近10年電視產業廣告量及成長率變化 (2010年至2020年)

近10年廣告量變化



年度	廣告量/成長率	無線電視	有線電視	網路
2010	廣告量	5,060,629	19,861,782	8,551,000
2010	成長率%	16.50%	25.60%	22.30%
2011	廣告量	4,899,729	21,175,082	10,215,000
2011	成長率%	-3.20%	6.60%	19.50%
2012	廣告量	3,999,707	20,059,287	11,601,000
2012	成長率%	-18.40%	-5.30%	13.60%
2013	廣告量	3,817,132	20,992,491	13,680,000
2013	成長率%	-4.60%	4.70%	17.80%
2014	廣告量	3,681,093	20,906,497	16,177,000
2014	成長率%	-3.60%	-0.40%	18.30%
2015	廣告量	3,610,981	20,553,840	19,352,000
2015	成長率%	-1.90%	-1.70%	19.60%
2016	廣告量	3,370,710	19,163,422	25,871,000
2016	成長率%	-6.70%	-6.80%	33.70%
2017	廣告量	3,059,603	18,300,268	33,097,000
2017	成長率%	-9.20%	-4.50%	27.90%
2018	廣告量	2,975,699	17,691,661	38,966,000
2018	成長率%	-2.70%	-3.30%	17.70%
2019	廣告量	2,821,694	16,543,225	45,841,000
2019	成長率%	-5.20%	-6.50%	17.60%
2020	廣告量	2,605,602	14,980,836	48,256,000
2020	成長率%	-7.70%	-9.40%	5.30%

單位：仟元 (資料來源：2021年台灣媒體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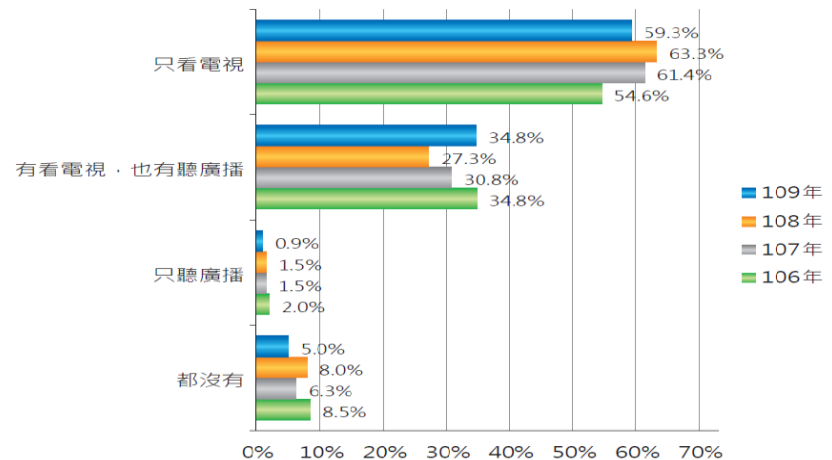
貳、電視收視行為及申訴情形

- 一、109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 二、105年至109年本會受理電視內容申訴情形
- 三、109年本會受理電視內容申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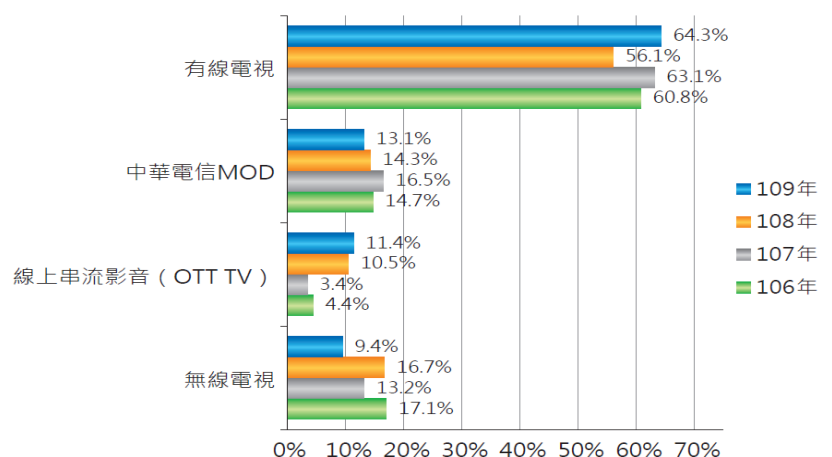
一、109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1/3)

- 依據本會109年廣電市場調查結果，多數民眾只有看電視沒有聽廣播，民眾最主要收視來源以有線電視為主，但OTT TV 占比已超過1成
- ◆ 關於我國16歲以上民眾有沒有看電視或聽廣播，超過半數皆僅有收看電視；
- ◆ 我國16歲以上民眾最主要的收視來源：
 - ✓ 以有線電視為主
 - ✓ 中華電信MOD超越無線電視成為第二
 - ✓ 再其次為OTT TV及無線電視

106-109年有沒有看電視或聽廣播



106-109年最主要收視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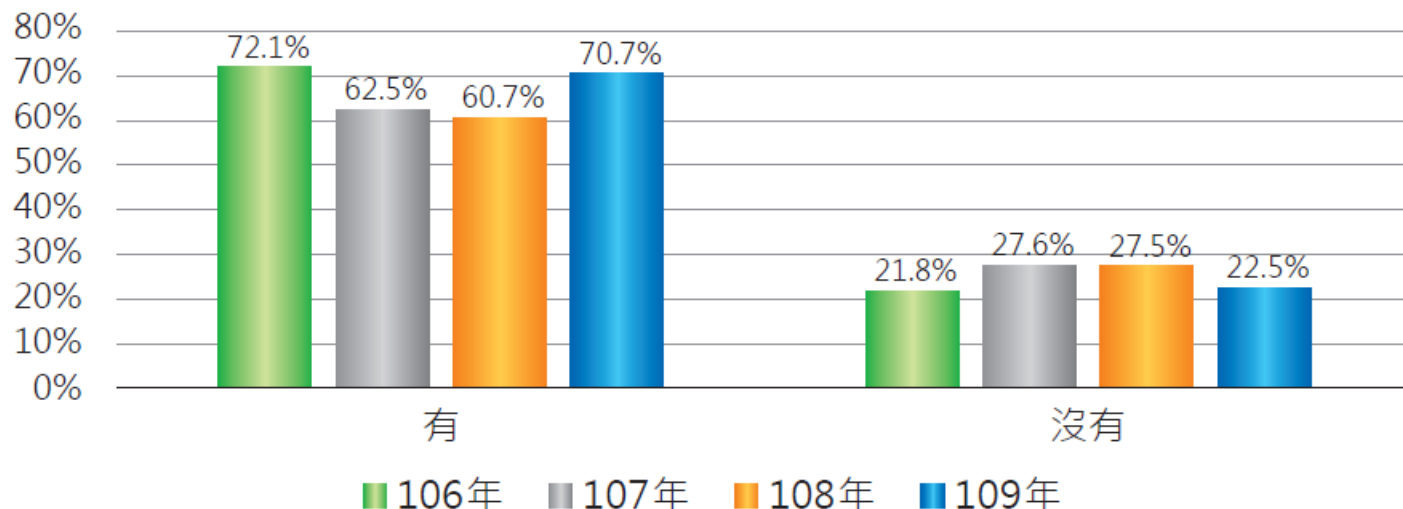


一、109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2/3)

➤ 約2成民眾家中有智慧電視，且多數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

- ◆ 我國16歲以上民眾家中有智慧電視的比例大致維持2成左右，自106年的19.3%上升至108年的23.1%後，於109年再度下降至21.5%。
- ◆ 有智慧電視者，有連結家中寬頻網路的比例則自106年的72.1%逐年下降至108年的60.7%，並於109年回升至70.7%。

106-109年家中智慧電視有沒有連結寬頻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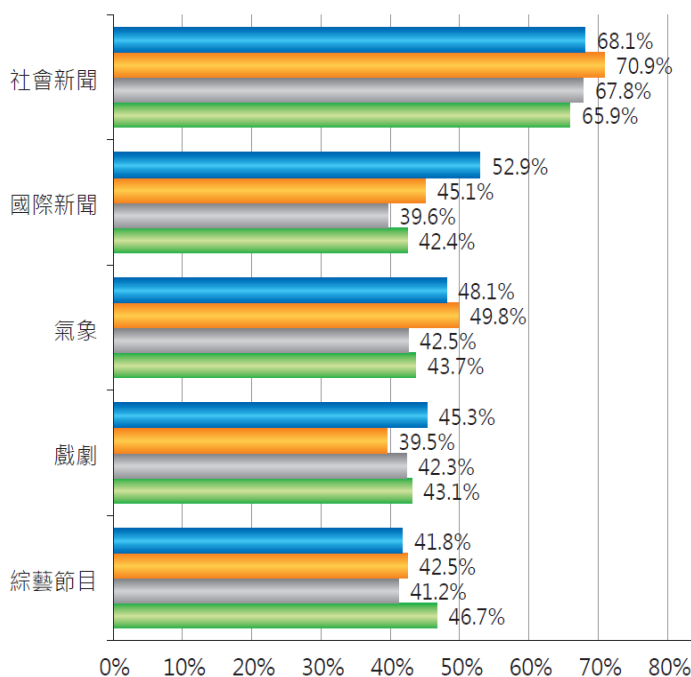


一、109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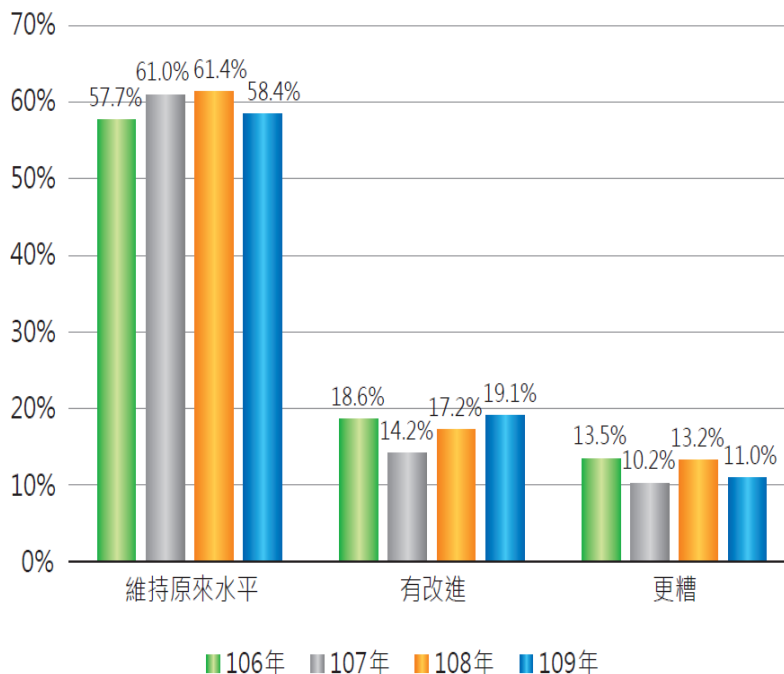
➤ 民眾

- ◆ 我國16歲以上民眾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連續四年皆以社會新聞為主，戲劇節目、綜藝節目亦為最常收視的前五大節目類型。
- ◆ 關於過去12個月內電視節目品質有沒有改進，我國16歲以上民眾多數皆認為維持原來水準。

106-109年時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前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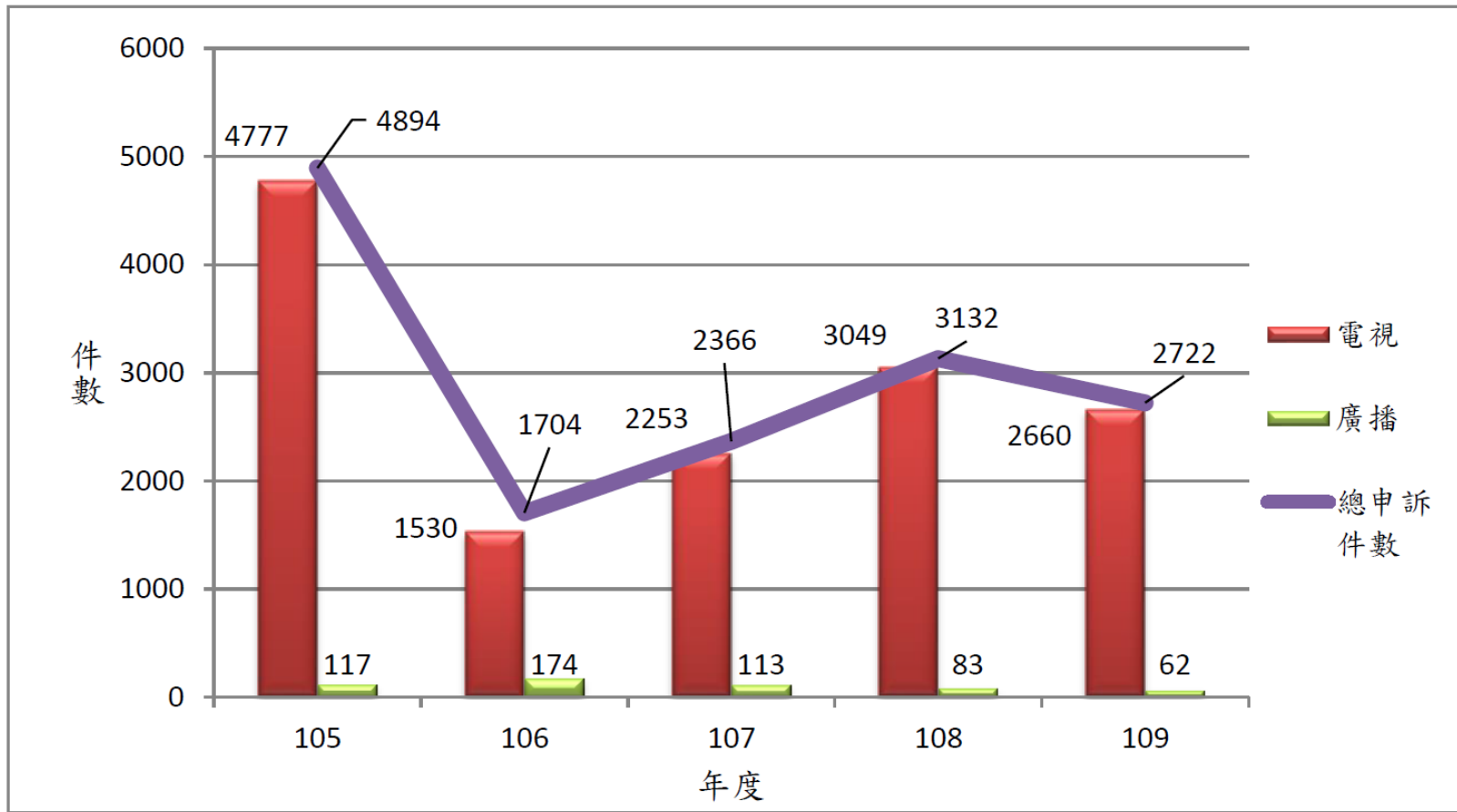


106-109年過去12個月內電視節目品質有沒有改進





二、105年至109年本會受理電視內容申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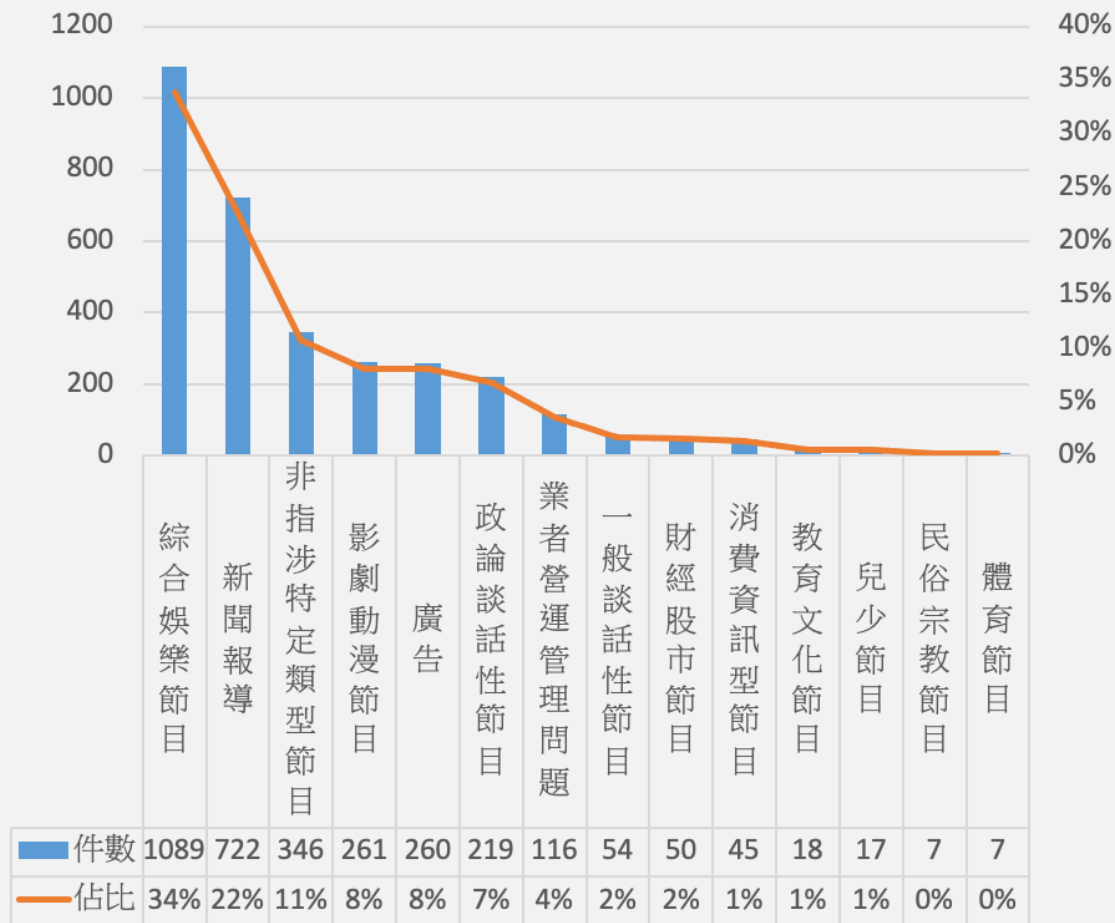


近5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三、109年本會受理電視內容申訴情形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申訴節目(廣告)內容類型



資料來源：本會陳情網 (傳播內容申訴-電視)



參、電視頻道內容製播交流

一、監理原則

二、認定標準

三、核處情形

四、案例解說

(一)節目廣告化

(二)節目置入行銷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四)妨害公序良俗

(五)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六)其他說明：錯誤報導及更正答辯

一、監理原則

- 把行政干預限縮到「真正必要」的程度；採取「最小干預」（least intrusive、light touch）的監理原則。



- 電視節目製播屬業者自主營運範疇，基於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播出內容若未違反廣電法、衛廣法等相關法規，本會對於節目編排、內容規劃等予以尊重。



- 若媒體未能善盡自律，致有違法之事實，本會除依法處理外，亦將違規行為納入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二、認定標準

實務認定標準：

✓ 整體以觀、個案判斷：

就每一不同個案，通盤檢視。

✓ 論證原則：

依據具體內容作為認定依據。

✓ 故意過失原則：

就內容及業者陳述說明、佐證資料等認定有無故意或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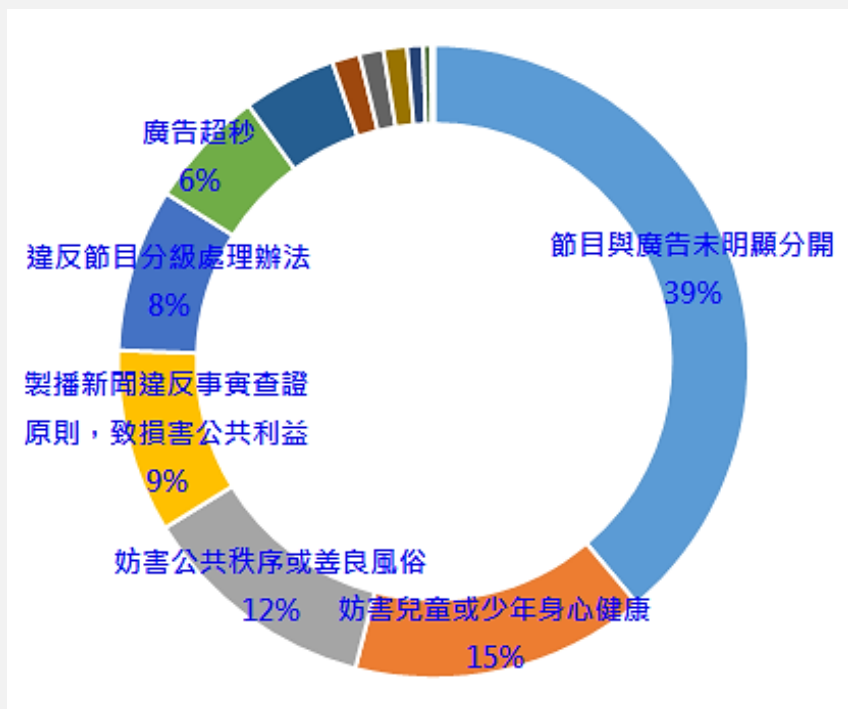
✓ 比例原則

依據疑涉違規內容所涉比例，認定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三、核處情形

核處金額佔比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違法事實-受處分內容類型	核處金額	件數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9,100,000	79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7,450,000	2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000,000	15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4,600,000	9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4,100,000	17
廣告超秒	3,000,000	5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2,350,000	6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700,000	1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	600,000	3
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600,000	3
節目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內容	400,000	1
節目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200,000	1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0,000	2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0	1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	0	3
合計	49,160,000	168



四、案例解說

(一)節目廣告化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案例解說

(一)節目廣告化

法規依據

-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電視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
 - 六、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影像、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
 - 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四、案例解說

(一)節目廣告化 - 消費資訊型節目案例

「介紹特定日本枕頭」





四、案例解說

(一)節目廣告化 - 消費資訊型節目案例

「介紹特定日本枕頭」

◆內容爭點：

1. **以特寫方式直接呈現商品**：來賓仔細介紹商品內部構造，說明日本的枕頭可以讓你自己選擇高度，裡面一層大概是1公分，中間有個洞，讓頭型不會受到壓迫，且只要一層一層疊上去，隨時可以調整高度。
2. **透過節目參與者突顯產品效用**：邀請不同來賓試躺，說明產品可因應個人需求調整商品之使用方式。
3. **以實驗突顯商品價值**：利用保齡球進行重量支撐模擬，凸顯特定日本枕頭的優點(乳膠枕無支撐力、記憶矽膠枕躺上去雖然比較涼，但材質不吸水，也無支撐性，至於日本枕頭其支撐性夠，且它的Q性非常好)。



四、案例解說

(一)節目廣告化 - 消費資訊型節目案例

「介紹特定日本枕頭」

◆本會處理：

- 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及特色，藉由實驗設計突顯該等商品價值，具明顯為特定商品促銷宣傳之意涵，致節目未能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4條第3、5、6、8款等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核處。

四、案例解說

(一)節目廣告化 - 消費資訊型節目案例

「介紹特定日本枕頭」

◆處理建議：

- 節目廣告化違法類型為本會核處大宗，相關核處紀錄將列為評鑑換照之重要考量。
- 對於部分節目廣告化核處紀錄較多之頻道，已在評鑑換照過程中被附加負擔內容，「如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檢討情形報本會備查」。
- 業者應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特別是節目與廣告區隔的法遵意識）。



四、案例解說

(二)節目置入行銷

法規依據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於...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案例解說

(二)節目置入行銷 - 接受政府委託置入案例

「本節目置入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四、案例解說

(二)節目置入行銷 - 接受政府委託置入案例

「本節目置入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內容爭點：

- 片尾揭露政府置入訊息：系爭節目已明確於節目結束時，揭露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置入，並於節目內置入「國健署飲食質地」相關資訊。
- 衛生福利部函復違反預算法規定：
- 衛福部辦理「109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M09Y3168)」，係委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利用公開於網站上之營養衛教資訊，規劃辦理如社區據點活動、網站和電子媒體衛教等多元宣導。惟查，廠商未於審查文案時告知就自行於節目播出時，出現其自製之機關圖卡及「置入」字樣圖卡，並逕於播出，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四、案例解說

(二)節目置入行銷 - 接受政府委託置入案例 「本節目置入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會處理：

- 系爭節目除營養師強調可上「國健署飲食質地」網站查詢相關資訊，又於片尾畫面明確揭露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置入。依據衛生福利部來文說明，已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核處。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法規依據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憲法、大法官解釋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

✓ 憲法：

- 第11條：人民有言論...之自由。
- 第23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刑法

- 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民法：**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刑法第310條第3項)：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憲法、大法官解釋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

✓ 憲法：

- 第11條：人民有言論...之自由。
- 第23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刑法

- 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民法：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刑法第310條第3項)：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憲法、大法官解釋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

✓ 憲法：

- 第11條：人民有言論...之自由。
- 第23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刑法

- 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民法：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刑法第310條第3項)：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憲法、大法官解釋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18號民事判決：針對可被檢驗之「事實描述」（即不屬於個人感受之評價者），須證明其所陳述事實為事實，或雖非事實，但業經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係可受公評之事項為適當之評論，始得免責，且縱令所述事實係轉述他人之陳述，亦需經合理查證...否則仍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
- ✓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062號民事判決：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憲法、大法官解釋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18號民事判決：針對可被檢驗之「事實描述」（即不屬於個人感受之評價者），須證明其所陳述事實為事實，或雖非事實，但業經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係可受公評之事項為適當之評論，始得免責，且縱令所述事實係轉述他人之陳述，亦需經合理查證...否則仍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
- ✓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062號民事判決：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 本會監理重點：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本會將就業者事實行為、陳述意見、其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等內容，通盤考量以下因素，檢視業者是否善盡事實查證：

查證進行困難性

- 新聞事件急迫性
- 查證對象回應與否
- 查證管道的近用性高低
- 查證成本高低

查證對象多元性

- 是否只查單一管道
- 是否正反查證
- 是否多方查證

查證來源可靠性

所查管道是否為具官方、權威、專業或具可信度之來源。

查證資訊直接性

- 所查對象為第一手來源(當事者)
- 轉述/引用的非第一手來源。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 本會監理重點：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本會將就業者事實行為、陳述意見、其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等內容，通盤考量以下因素，檢視業者是否善盡事實查證：

查證進行困難性

- 新聞事件急迫性
- 查證對象回應與否
- 查證管道的近用性高低
- 查證成本高低

查證對象多元性

- 是否只查單一管道
- 是否正反查證
- 是否多方查證

查證來源可靠性

所查管道是否為具官方、權威、專業或具可信度之來源。

查證資訊直接性

- 所查對象為第一手來源(當事者)
- 轉述/引用的非第一手來源。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 本會監理重點：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本會將就業者事實行為、陳述意見、其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等內容，通盤考量以下因素，檢視業者是否善盡事實查證：

查證進行困難性

- 新聞事件急迫性
- 查證對象回應與否
- 查證管道的近用性高低
- 查證成本高低

查證對象多元性

- 是否只查單一管道
- 是否正反查證
- 是否多方查證

查證來源可靠性

所查管道是否為具官方、權威、專業或具可信度之來源。

查證資訊直接性

- 所查對象為第一手來源(當事者)
- 轉述/引用的非第一手來源。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 本會監理重點：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本會將就業者事實行為、陳述意見、其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等內容，通盤考量以下因素，檢視業者是否善盡事實查證：

查證進行困難性

- 新聞事件急迫性
- 查證對象回應與否
- 查證管道的近用性高低
- 查證成本高低

查證對象多元性

- 是否只查單一管道
- 是否正反查證
- 是否多方查證

查證來源可靠性

所查管道是否為具官方、權威、專業或具可信度之來源。

查證資訊直接性

- 所查對象為第一手來源(當事者)
- 轉述/引用的非第一手來源。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 本會監理重點：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本會將就業者事實行為、陳述意見、其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等內容，通盤考量以下因素，檢視業者是否善盡事實查證：

查證進行困難性

- 新聞事件急迫性
- 查證對象回應與否
- 查證管道的近用性高低
- 查證成本高低

查證對象多元性

- 是否只查單一管道
- 是否正反查證
- 是否多方查證

查證來源可靠性

所查管道是否為具官方、權威、專業或具可信度之來源。

查證資訊直接性

- 所查對象為第一手來源(當事者)
- 轉述/引用的非第一手來源。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節目案例

標題「發文炫耀得病？確診高中生“熱舞社”接觸廣？」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節目案例

標題「發文炫耀得病？確診高中生“熱舞社”接觸廣？」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節目案例

標題「發文炫耀得病？確診高中生「熱舞社」接觸廣？」

◆內容爭點：

- **引用網路資訊進行批評及評論**：節目標題雖未以肯定句下定論，惟由系爭節目主持人及來賓討論發言整體檢視，僅根據來賓取自DCARD及PTT等網路來源之資訊，以臆測個案當事人參與之活動歷程並抨擊當事人，誤導視聽眾對個案事實認知及判斷，造成相關族群恐慌。
- **是否進行合理查證**：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15日至19日新聞稿，提及案59時均以「北部10多歲男性」、「北部高中生」、「與家人同遊希臘」等語代之，並未提及其所屬社團或生活軌跡；是以，如有別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訊，自應證明其所製播之內容為真，或系爭內容事實之真偽已盡合理查證義務。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節目案例

標題「發文炫耀得病？確診高中生「熱舞社」接觸廣？」

◆本會處理：

- 正值疫情傳染盛行之際，基於公益評論之立場，固非不可討論防疫相關事務，提供多元觀點與訊息，並為適當評論。系爭節目該來賓所言內容，並非意見表達或評論，而係具體事實之陳述，該言論所敘述之人、事、物、時間及方法等均明確而具體，自屬可被檢驗之「事實描述」。
- 節目由主持人及來賓討論確診病例案59，惟未經查證個人資訊（生活軌跡及社團活動等），以不完整偏頗訊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影響疫情之控管。
-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核處。



四、案例解說

(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節目案例

標題「發文炫耀得病？確診高中生「熱舞社」接觸廣？」

◆處理建議：

- 攸關重大防疫訊息及政府防疫作為，相關訊息足以影響民眾對於疫情防治認知及因應作為，針對消息來源應多方審慎查證，且避免單一消息來源。
- 對於來賓言論之事實內容若有疑義，主持人應加以提醒，並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避免有激化衝突、傳達不實訊息、誤導閱聽大眾之情形。

四、案例解說

(三)事實查證-2 - 新聞報導案例

標題「最新!美國CIA局長訪台 專機降落松山機場」





四、案例解說

(三)事實查證-2 - 新聞報導案例

標題「最新!美國CIA局長訪台 專機降落松山機場」

◆內容爭點：

- **相關訊息業經澄清：**外交部業針對媒體報導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局長Gina Haspel於11月22日率團來台一事，於當日發布新聞稿予以否認，並嚴正澄清美國中情局長未有來訪安排，相關報導屬於不實傳言。
- **未予查證，背離事實：**系爭節目逕自於22日17時48分許利用大篇幅報導Gina Haspel訪台新聞，完全背離新聞事實。
- **錯誤報導恐損害外交關係：**該則錯誤報導非但無助國人認知政府有維護國家安全之能力，甚至恐有損害機敏之外交關係。



四、案例解說

(三)事實查證-2 - 新聞報導案例

標題「最新!美國CIA局長訪台 專機降落松山機場」

◆本會處理：

- 系爭新聞從新聞標題、主播及記者口述，以及長時間呈現美國CIA局長畫面，錯誤提供美國CIA局長來訪之訊息，除恐影響我國對外事務之推動，並可能導致區域關係緊張，致損害我國軍事、外交、經濟等面向之國家利益。
- 系爭新聞內容業經外交部109年11月22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卻未於播出前善盡查證義務，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影響我國外交事務或國家安全，致損害公共利益。
-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核處。



四、案例解說

(四)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四、案例解說

(四)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新聞報導案例

「竹聯幫大哥生日險變忌日 包廂火拼畫面曝光」



四、案例解說

(四)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新聞報導案例

「竹聯幫大哥生日險變忌日 包厢火拼畫面曝光」





四、案例解說

(四)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新聞報導案例

「竹聯幫大哥生日險變忌日 包廂火拼畫面曝光」

◆內容爭點：

- 手機影片貫穿整則報導，內容重複播放幫派份子爭鬥畫面：第一則新聞以手機影片貫穿整則報導，從主播播報到記者說明，重複播放幫派份子爭鬥畫面，重現幫派逞兇鬥狠過程，並由記者口述詳細說明事件始末
- 畫面後製道上幫規，易誤導少年學習或模仿：第二則新聞則詳述並於畫面後製道上幫規，包括：「背叛幫派 偷錢 三刀六眼」、「搶女人 殺大哥 斷手斷腳 最大忌」等內容，同時在說明幫規時，更引用相關暴力毆打畫面。



四、案例解說

(四)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新聞報導案例

「竹聯幫大哥生日險變忌日 包廂火拼畫面曝光」

◆本會處理：

- 新聞根據影片內容詳細描述事件人物及爭鬥過程，部分人物臉部及尖刀雖以馬賽克方式處理，惟仍可辨識知悉其動作，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此外，詳述違反幫派規定之制裁方式，恐誤導少年學習或模仿。
-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核處。



四、案例解說

(四)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新聞報導案例

「竹聯幫大哥生日險變忌日 包廂火拼畫面曝光」

◆處理建議

- 應避免大量引用暴力毆打畫面，以及詳述打鬥情節及黑道幫規，另用字遣詞應避免渲染。
- 縱使幫派爭鬥畫面係由警方提供，電視業者仍應秉持新聞專業及自律精神，謹慎篩選素材並適度予以擷取加以編輯。



四、案例解說

(五)違反電視節目分級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1、3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案例解說

(五)電視節目分級 - 綜藝節目案例

「每人需在3分內完成指定任務」



四、案例解說

(五)電視節目分級 - 綜藝節目案例

「每人需在3分內完成指定任務」

◆內容爭點：

- **遊戲活動涉及裸露動作**：播出內容設計除有向現場女性藝人索取內褲之外，並有男藝人以外套等物遮掩於廣場內脫下內褲，女性則亦設計有脫解內衣之挑戰關卡。
- **涉及不當肢體接觸**：出現有強吻女性之畫面情節，同時設計有「含耳」及「種草莓」等私密行為。
- **節目內容不符合分級標示**：節目標示為「普遍級」，主題為闖關遊戲，惟所設計有之不同關卡任務內容，經民眾反映涉及性意涵及不當之言語、動作。



四、案例解說

(五)電視節目分級 - 綜藝節目案例

「每人需在3分內完成指定任務」

◆本會處理：

- 節目內容有侵犯性動作，表現出對他人身體的不尊重，甚至有性騷擾之虞，卻以用歡樂及遊戲包裝美化，恐造成學習模仿。
- 內容涉及不當異性接觸及性別意涵，易引起觀眾不適且不利兒少身心發展，亦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並有性物化女性的問題。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 第1 項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核處。



四、案例解說

(五)電視節目分級 - 綜藝節目案例

「每人需在3分內完成指定任務」

◆處理建議：

- 節目遊戲應顧及社會觀感，並避免不當的肢體接觸呈現，節目除性及性暗示設計之外，可有其他許多創意空間。
- 落實分級規範，節目內容與遊戲相關之設計在性別平權、性別意識等議題，須多加考量。



四、案例解說

(六)其他-錯誤報導之更正答辯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四、案例解說

(六)其他-錯誤報導之更正答辯

◆業者回復/更正之注意事項：

一、回復期限：

1. 廣電法：接到要求後7日內。
2. 衛廣法：接到要求後20日內。

二、回復方式：書面答覆利害關係人，副知本會。

三、報導錯誤之更正，請依循時段、時間、呈現形式對等之方式進行。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二、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注意事項
- 三、本會近期作為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1/5)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立法目的 (第1條)

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利用原則 (第5條)

尊重當事人權益、採取誠實及信用的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

告知義務 (第8條)

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之利用、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間接蒐集告知義務 (第9條)

在處理或利用前、或在首次使用前善盡告知義務，明確讓個資當事人知道資料來源，以及法定蒐集個資應告知事項。

特定目的 (第19條)

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個人資料已經合法公開、學術機構基於研究所必要，且資料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安全措施 (第27條)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1/5)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立法目的

(第1條)

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利用原則

(第5條)

尊重當事人權益、採取誠實及信用的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

告知義務

(第8條)

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之利用、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間接蒐集告知義務

(第9條)

在處理或利用前、或在首次使用前善盡告知義務，明確讓個資當事人知道資料來源，以及法定蒐集個資應告知事項。

特定目的

(第19條)

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個人資料已經合法公開、學術機構基於研究所必要，且資料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安全措施

(第27條)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1/5)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立法目的

(第1條)

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利用原則

(第5條)

尊重當事人權益、採取誠實及信用的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

告知義務

(第8條)

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之利用、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間接蒐集告知義務

(第9條)

在處理或利用前、或在首次使用前善盡告知義務，明確讓個資當事人知道資料來源，以及法定蒐集個資應告知事項。

特定目的

(第19條)

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個人資料已經合法公開、學術機構基於研究所必要，且資料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安全措施

(第27條)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1/5)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立法目的 (第1條)	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利用原則 (第5條)	尊重當事人權益、採取誠實及信用的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
告知義務 (第8條)	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之利用、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間接蒐集告知義務(第9條)	在處理或利用前、或在首次使用前善盡告知義務，明確讓個資當事人知道資料來源，以及法定蒐集個資應告知事項。
特定目的 (第19條)	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個人資料已經合法公開、學術機構基於研究所必要，且資料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安全措施 (第27條)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1/5)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立法目的 (第1條)	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利用原則 (第5條)	尊重當事人權益、採取誠實及信用的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
告知義務 (第8條)	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之利用、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間接蒐集告知義務 (第9條)	在處理或利用前、或在首次使用前善盡告知義務，明確讓個資當事人知道資料來源，以及法定蒐集個資應告知事項。
特定目的 (第19條)	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個人資料已經合法公開、學術機構基於研究所必要，且資料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安全措施 (第27條)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1/5)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立法目的 (第1條)	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利用原則 (第5條)	尊重當事人權益、採取誠實及信用的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與蒐集的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
告知義務 (第8條)	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之利用、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間接蒐集告知義務 (第9條)	在處理或利用前、或在首次使用前善盡告知義務，明確讓個資當事人知道資料來源，以及法定蒐集個資應告知事項。
特定目的 (第19條)	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個人資料已經合法公開、學術機構基於研究所必要，且資料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安全措施 (第27條)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2/5)

二、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注意事項 (1/2)

◆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 (辦法第2條參照)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四)電視事業。

(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3/5)

二、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注意事項 (2/2)

- ◆ 為維護個人資料，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落實事業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管理機制，並應訂定下列機制：

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4)

- 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
- 若發生事故應查明後，通知當事人，並研議改善措施
- 遇有重大事故應通報本會

個人資料管理程序(§5)

- 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 當事人拒絕行銷之處置；行使權利之處理
- 個人資料正確性之維護；個人資料之刪除

相關記錄、證據保存機制(§6)

- 個人資料使用情況、軌跡資料
-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留存相關紀錄。
- 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3/5)

二、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注意事項 (2/2)

- ◆ 為維護個人資料，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落實事業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管理機制，並應訂定下列機制：

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4)

- 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
- 若發生事故應查明後，通知當事人，並研議改善措施
- 遇有重大事故應通報本會

個人資料管理程序(§5)

- 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 當事人拒絕行銷之處置；行使權利之處理
- 個人資料正確性之維護；個人資料之刪除

相關記錄、證據保存機制(§6)

- 個人資料使用情況、軌跡資料
-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留存相關紀錄。
- 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3/5)

二、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注意事項 (2/2)

- ◆ 為維護個人資料，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應落實事業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管理機制，並應訂定下列機制：

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4)

- 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
- 若發生事故應查明後，通知當事人，並研議改善措施
- 遇有重大事故應通報本會

個人資料管理程序(§5)

- 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 當事人拒絕行銷之處置；行使權利之處理
- 個人資料正確性之維護；個人資料之刪除

相關記錄、證據保存機制(§6)

- 個人資料使用情況、軌跡資料
-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留存相關紀錄。
- 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4/5)

三、本會近期作為

- ◆ **各事業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維護機制**：為提升業管事業個資法遵意識、落實傳播事業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管理機制，本會於今年4月27日行政指導各事業，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維護機制。
- ◆ **於11月2日前提交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報本會備查**：本會另於8月2日函請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無線電視、新聞頻道、直播衛星)，於3個月內(110年11月2日前)提交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報本會備查。
 - 非公務機關未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予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 依個資法第50條，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5/5)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國際傳輸限制情形(個資法第21條、47條)

-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不得拒絕派員檢查(個資法第22條、49條)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對於.....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除罰鍰外得為處分(個資法第25條)

-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5/5)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國際傳輸限制情形(個資法第21條、47條)

-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不得拒絕派員檢查(個資法第22條、49條)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對於.....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除罰鍰外得為處分(個資法第25條)

-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肆、電視頻道營運管理交流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5/5)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國際傳輸限制情形(個資法第21條、47條)

-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不得拒絕派員檢查(個資法第22條、49條)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對於.....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除罰鍰外得為處分(個資法第25條)

-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簡 報 完 畢
謝 謝 大 家
